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及要求
1 名称	项目业主名称: 中山市沙溪镇康乐村水溪股份合作经济社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省第四批典型村康乐村 (水溪小组) 农房风貌提升项目工程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中山市沙溪镇康乐村水溪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康乐南路 100 号 联系电话: 0760-87793219 联系人: 陈俊伟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省第四批典型村康乐村 (水溪小组) 农房风貌提升项目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 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设计类别登记。同时, 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设计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 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 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农房风貌外立面改造, 提供施工图设计方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双方约定指定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1.2.报价方式: 报价下浮率, 下浮率报价区间为 30.00%下浮率至 40.00%下浮率。 3.计价标准: 以经预算审核报告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按行业收费标准计费, 再乘以中选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设计完成后，经双方共同验收。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约定金额。
11	违约责任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业主单位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